

#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

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「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」(以下簡稱系機制)。
- 二、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，建立品質管控與評估機制之作法：
  1. 透過學分、修課、測驗評分、專題製作、實習、成績門檻、證照、或畢業門檻規定等要求，確保學生具備系所訂定之能力，達成教育目標。
- 三、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是否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作法：
  1. 學生根據本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，能有合理之課業學習成效表現。
  2. 利用課程之專題研究成果、實作成果、著作(含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專書、學位論文)、證照、專利發明、各項計畫參與、比賽或競賽表現、專題製作等來展現課業學習之成效。
- 四、學生學習表現檢討與回饋機制之作法：
  1. 檢討學生在課業學習、課外活動學習、生活學習、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是否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，是否符合系所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，展現系所之辦學成效。
  2. 檢討學生依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，在服務上是否能有合理之表現。
  3. 檢討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系所內、校內外、國際間之服務表現，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、社會服務與參與、社團服務與參與、志工參與、產官學各類服務學習、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。
- 五、畢業生追蹤機制之作法：
  1. 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，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，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，瞭解畢業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的意見，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。
  2. 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，瞭解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。
  3. 綜合分析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，以為辦學改進依據。
  4. 上述資訊確實傳達給教師，透過討論，改進招生計畫、課程、教學評量、師資聘用、學生輔導、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。